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6 日,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东七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 38' 41.52", N27° 29' 1.47"。项目总用地面积 36666m²(约 55 亩),总建筑面积 26358.11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了 3 栋车间以及配套公用辅助、环保设施。项目原料及成品贮存在 3 栋厂房内(其中厂房 1 布置智能灯刷锡膏、波峰焊生产线,金属件校具生产线,厂房 2 租赁给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厂方 3 建设注塑生产线和智能灯组装线),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智能灯 50 万套、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实际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即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南昌新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城环督函字[2023]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进行调试运行。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61021MA7EM4XE88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写了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例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为年产实验室设备 30 万套）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年产智能灯 50 万套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前处理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直烧炉（固化和烘干工序共用）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等。其中喷塑工序包括自动喷塑线和手工喷塑线。手工喷塑线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线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裁板机、电焊机、机床、数控冲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卖，废焊丝由焊材供应商回收，废滤芯由喷塑线设备商回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脱脂槽泥饼、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配备了一定的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批复环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以厂房 1 为边界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 3 为边界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DA002 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6/1101.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DA002 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会发现了有机物浓度值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品业》（DB 36/1101.6-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 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监测值满足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LAS 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总镍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 VOCs、NO_x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整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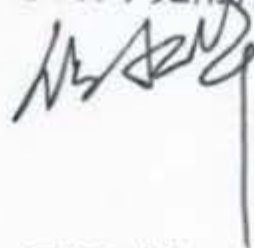
（一）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并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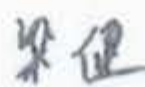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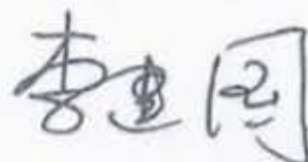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签名：



张子怡



姜健



李东阳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智能灯及 30 万套实验室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子怡	江西省润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8170815421
魏村权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8579069752
李建国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20988269
徐晓燕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监测中心	高工	18975923526
梁佳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070963468